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4-03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4.6“退市风险公告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逐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报告》,营业收入预计高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预计转正。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目前年审会计师及公司与关于债权担保责任解除和豁免相关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及所涉及的判断与重大估计均不存在重大分歧,期末净资产具体情况以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能否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股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暂未发现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存在障碍,最终以实际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除上述外,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同样会面临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场审计工作已结束,其他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第三(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事项提示

(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2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内部控制缺陷未整改完成,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以2023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相关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以2023年审计报告为准。

(2)若公司最近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时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中行襄阳分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未来不排除被相关法院列入失信被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因此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未来受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

3、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中国证监会立案0052023019),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立案调查中。

4、债权人承诺履行风险

信达资管承诺“在2024年内不申请执行公司及其名下资产”,具体详见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信达资管(确认函)的公告》。如信达资管违反前述承诺,则公司面临即时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导致上述其他风险警示、诉讼相关风险。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因信达资管提起的诉讼案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持股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被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未进入执行阶段;奥园科星质押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园科星未收到法院具体的执行文书。未来若到后续执行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同时前述司法处置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结果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具有不确定性。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前述公告披露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二)》,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风险提示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3: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435,866,4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5,789,86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6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9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9,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7%;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89,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0%;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92,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9,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7%;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89,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0%;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89,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0%;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89,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4%;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07,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90%;反对7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吕万成律师、李德财律师见证了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由董事会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明确了会议的届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3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5,789,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95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6.《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后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吕万成 李德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八、九、十一、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九、十一、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8
代码	012481181	期限	80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0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9
代码	012481180	期限	79天
起息日	2024年4月2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亿元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决会议提名刘天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刘天伟先生已获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天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刘天伟先生简历

刘天伟先生,1951年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

1984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厦门市市政管理处副书记;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厦门市煤气公司筹建处副书记;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厦门市公用事业局生产计划处处长;199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厦门市燃气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义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